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84名獲授人授出合共13,344,153份購股權（視乎獲授人接納與否而定）。

###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予獲授人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21日
獲授人數目：	84
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後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13,344,153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336港元，高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1.29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36港元；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即0.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1.29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而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之際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第一(1)週年當日予以歸屬；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第二(2)週年當日予以歸屬；及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第三(3)週年當日予以歸屬。

表現目標：

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設有表現目標。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或獎勵獲授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購股權的歸屬期及回撥機制可保障本集團利益，讓本集團挽留人才，且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回撥機制：

獲授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列之回撥機制所限，尤其是獲授人終止受聘後購股權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為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 獲授人的詳情

本公司合共授出13,344,153份購股權，當中，250,000份授予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連浩民先生（「連先生」），2,500,000份授予執行董事曾榮峰先生（「曾先生」），其餘則授予本公司僱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人名稱及參與者類別	所授予的 購股權數目
<b>執行董事</b>	
連先生 (附註)	250,000
曾先生	<u>2,500,000</u>
<b>小計：</b>	<b>2,750,000</b>
<b>僱員</b>	<u>10,594,153</u>
<b>總計：</b>	<b><u>13,344,153</u></b>

附註：

568,000,000股股份由盛國企業持有，而盛國企業由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被視為於盛國企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董事2,750,000份購股權一事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概無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獲授人為(i)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或將向其授出超過個別上限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或將向其授出超過相關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為：(i)向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加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ii)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iii)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合共42,152,037股股份。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8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7年10月13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盛國企業」	指	盛國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全資擁有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獲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合資格接受獲授出的任何股權要約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集團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股東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3月15日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葉智強

香港，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曾榮峰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